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 16 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7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别提示、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等部分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调整后内容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情况进行了修订，公司根据调整后内容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了修订。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对《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二次修订稿）》进行了修订。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三次修订稿）》。

详见公司临 2017-131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凤凰县城乡给排水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投资凤凰县城乡给排水工程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98,672 万元，项目总规模为 8.935 万吨/日，其中供水 7.848 万吨/日，污水 1.087 万吨/日。

2. 同意公司与凤凰县夯实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凤凰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0,072 万元，其中，公司股本出资 25,561.20 万元，持有其 85% 股权。

3.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详见公司临 2017-134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临 2017-135 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